

农业经济管理学院 2026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

根据《山西农业大学关于开展 2026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及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院 2026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组织领导

（一）推免硕士研究生接收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冯巧兰 邵林生

成员：郭旭耀 赵敏 杨燕 李建军 秦国杰

（二）复试专家组

复试专家组成员（有直系亲属参加复试的回避）在建立专家库的基础上采用随机抽取的办法产生，主要负责对复试考生面试考核等工作。

（三）复试办公室

负责人：刘庞芳

成员：刘婷婷 张素梅

职责：具体负责通知学生、学生信息确认、面试会场布置及联络咨询等工作。

二、接收推免生的要求

1. 学院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接收专业领域为农林经济管理、农业管理和农村发展。

2. 申请攻读的推免生获得自己所在学校的推免生资格。

3. 申请攻读的推免生复试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二代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复印正反面，学生证复印学生信息页及注册页）；

（2）本科期间学习成绩单原件（须加盖推荐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3）其他相关材料（如外语等级证书、发表论文及其他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4）推免服务系统生成的《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三、接收工作程序

1、报考资格审核。学院根据学校文件规定的推免条件，对研究生院下发的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进行考生信息审核。考生将本人材料提交至农业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培养办（勤学办公楼 406A）进行现场审核，具体时间安排见官方另行公告。

2、组织复试考核。对攻读我院学位的推免生进行专业复试，由接收工作领导小组及复试专家组组织复试。

（1）复试采取口试形式进行。

（2）复试成绩总分 100 分，包括思想品德、综合素质能力以及专业素质能力(专业能力测试和外语测试)考察。其中综合素质占 15%，专业能力占 70%，英语占 15%，思想品德考核评价为合格与不合格。

（3）参加复试人员请提前半小时到场准备，具体安排见培养办公告栏，面试顺序以报到时抽签为依据依序进行，届时如未按要求参加，视为自动放弃。

(3) 面试过程中，每位考生随机抽选一套题作答，每套题包括思想品德开放性试题一道，综合素质能力测试一道题，专业能力测试两道题，外语能力测试一道题，共五道题。考生作答结束要说回答完毕，每人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4) 复试主要考察考生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和专业素质。思想品德以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进行考查。综合素质以考生面试自我介绍方式考察，主要包括在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政审和心理健康情况等综合素质和能力综合评价。专业素质和能力主要考察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外语听说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5) 秘书做好面试记录。所有复试小组专家成员按照评分标准根据考生回答问题的情况以百分制打分，经汇总后得出面试成绩。

(6) 考生体检工作按照学校要求由学校统一组织进行。

(7)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均视为复试不合格。复试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8) 复试结束后，秘书认真填写复试表、复试成绩计算表及相关工作表格，经相关负责人审核签字后，统一汇总报招生办公室备案。

3、录取名单审定。按学校安排，经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学校将最终录取名单通过“推免服务系

统”报送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进行资格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

四、咨询方式

联系咨询电话：0354-6285000 15582893571（刘老师）

五、其它

其它未尽事宜，按学校要求进行。

六、附则

本实施办法由农业经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山西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学院

2025 年 9 月 1 日